

证券代码：430668

证券简称：笃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尹山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笃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273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财务报表情况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

的《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王笃政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东川 刘伟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